

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李沛鑫

電話：02-82366523

E-mail：lipo0616@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部銓一字第 1115484179 號

總處資字第 1110002266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之（三）

主旨：有關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中相關報送案別自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起，併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 WebHR）報送一案，請查照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為推動人事（含銓敘）業務數位轉型，提昇各機關人事人員辦理公務人員銓審等案件之行政效率並簡化作業程序，本部與人事總處合作規劃，將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之銓敘業務子系統與 WebHR 進行系統整合（以下簡稱整合系統），使各機關人事人員於辦理須報送本部之各項人事及銓敘案件，得統一路徑於 WebHR 入口辦理後傳輸至本部完成報送，無須於各系統內進行二次作業，減輕各機關人事人員之作業負擔。
- 二、整合系統已完成相關案別之測試並擇定部分機關試辦完竣，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面以 WebHR 人事作業單一入口報送

本部銓敘業務子系統與人事總處 WebHR 整合後，成為人事作業單一入口；其須報送本部案件目前已完成系統測試之案別包含：銓審簡易動態報送案(案別：500)、任審動態報送案(案別：50X)、考績(職務評定)預審及審定案(案別：400)、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報送案(案別：530)、各機關聘用人員登記備查案(案別：601)；各該案別改由 WebHR 入口報送之期程如下：

- 1、案別 500、50X、400 及 601 部分：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改由 WebHR 入口辦理報送作業。
- 2、案別 530 部分：以目前適值各主管機關陸續完成 111 年 1 月至 6 月職務代理名冊查考並報送本部抽查階段，是為利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查考及抽查 2 個階段報送之資料能順利銜接，111 年 1 月至 6 月職務代理名冊各主管機關於完成查考後，除本部前已擇定進行測試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新竹市政府等 3 個主管機關，請由 WebHR 入口報送至本部外，其餘各主管機關請仍以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報送。至 111 年 7 月至 12 月以後各期職務代理名冊，請各機關全面改由 WebHR 入口辦理報送作業。

(二)各類銓審案別均採網路報送



前開案別 500、400、530 及 601 原則均已採網路報送方式辦理；案別 50X 部分，原以紙本報送之銓審案件，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改採網路報送方式辦理，請各機關報送銓審案件時，至 WebHR 登錄資料並上傳相關應送資料，以網路報送至本部，同時另以電子公文函知本部；其中須經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層轉或核轉者，由服務機關將應送資料上傳至層轉或核轉機關轉送本部，並由最後核轉機關以電子公文函知本部。另為利本部判斷來文報送之案件性質，請各機關於電子公文主旨敘明報送案別（如：500 案或 50X 案）；如係以機關名義報送人事人員銓審案，來文主旨應敘明擬任人員所在內部單位（如：人事室等）。

(三)簡化網路報送銓審（含簡易動態）案件應送資料

透過資訊系統人事資料之全面整合及流程簡化，銓審（含簡易動態）案件由 WebHR 採網路報送者，其「擬任人員送審書」、「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送核書」4 種送審書表，由本部依機關於系統登錄之資料匯出，故無須檢附；至機關應送資料，部分改以介接 WebHR 方式取得（各機關於報送案件前應確認 WebHR 是否已登錄完整資料），部分由機關自行留存或改於系統勾選相關欄位方式取代，於送審時

亦免送本部；上開簡化之應送資料彙整如附件。

另如遇個案有特殊情形，亦得由本部承辦人員通知機關補正相關資料。

三、有關由 WebHR 網路報送案件之操作方式，請參考人事總處提供之「WebHR 銓敘案件整合報送操作手冊」（請自行於 WebHR 或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下載）；如有系統操作相關疑義，請洽 WebHR 客服專線：(02) 2397-9108；如有系統操作以外之疑義，請逕洽本部相關單位承辦人員。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部長 周志宏
人事長 蘇俊榮